

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「財務資料－利潤估計」。

(A) 基準

董事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：(i)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；及(ii)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估計合併業績。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（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）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。

(B) 函件

以下為董事接獲的(i)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；及(ii)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利潤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。

(i)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

香港
中環
遮打道10號
太子大廈
8樓

敬啟者，

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指引第3.341條「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」審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（「利潤估計」）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。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，該估計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招股章程（「招股章程」）「財務資料」一節。

利潤估計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貴集團」）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剩餘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。

吾等認為，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，利潤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妥善編製，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（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）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。

此致

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
中信証券融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台照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香港
謹啟

2014年2月24日

(ii) 獨家保薦人函件

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。



中信證券融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中環
添美道一號
中信大廈26樓

敬啟者，

吾等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貴集團」）的合併利潤估計（「利潤估計」），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（「招股章程」）內。

利潤估計乃根據(i)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；及(ii)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， 貴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。

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(A)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，利潤估計乃據此而編製。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24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，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。

根據含利潤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，吾等認為利潤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，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列位董事 台照

代表
中信證券融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梁漢旗

2014年2月24日